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宫声凯）

2023年度，本人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宫声凯，男，195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0年担任清华大学博士后；1991年至1994年担任日本（株）诚电社海外事业部副部长；1994年进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2008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17年获得第一届全国创新争先奖；2019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17年7月至今任北航（四川）西部国际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北航成都航空动力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任隆达股份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同时，审查了表决程序，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宫声凯	1	1	0	0	0	否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参观、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董的沟通交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能够就相关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并购重组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

大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不规范且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宫声凯

2024年4月24日